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28 层、29 层

邮编：518035

电话：0755-33988188

传真：0755-33988199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4) 君深意字第 356 号

致：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受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公告了《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13），前述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符合《证券法》《信息披露办法》和《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1312 室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88,071,2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187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的股东及股权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6,51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26%。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对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书面投票表决，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并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具体情况如下：

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997,6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2.4333%；反对 126,960,6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7.5066%；弃权 11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01%。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未通过。

2. 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1,558,2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5.268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46,51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4.7316%。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3.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以下议案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为：

3.01 《提名梁健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同意 60,997,6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2.4333%。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02%；

3.02 《提名李敬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同意 60,997,6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4333%。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02%；

3.03 《提名梁杰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同意 113,0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1%。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13,0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29%；

3.04 《提名张德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同意 113,0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1%。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13,0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29%；

3.05《提名王跃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同意 60,997,6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4333%。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02%；

3.06《提名王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同意 505,472,7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8.7666%。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62,512,99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9.3926%；

3.07《提名邱晓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同意 505,472,7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8.7666%。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62,512,99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9.3926%。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因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当选人数少于法律规定最低当选人数，本议案未通过。

4. 审议《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以下议案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为：

4.01《提名张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同意 80,673,6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8952%。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1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29%；

4.02《提名钟伟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同意 80,560,6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8351%。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因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当选人数少于法律规定最低当选人数，本议案未通过。

5. 审议《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1,558,2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5.268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46,51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4.7316%。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46,51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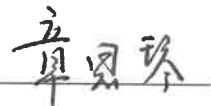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姜德源

经办律师:



章思琴



叶茵

2024年11月29日

务所